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关总署 关税司

法律出版社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1998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海关总
署关税司/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

ISBN 7-5036-2089-7

I.中… II.①国… ②海… III.①进口税-税收
-条例-中国-1998②出口税-税收-条例-中国
-1998 IV.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597 号

责任编辑 蒋 浩

装帧设计 黄 磬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9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海关总署关税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5

字数/80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79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354-3/D·1972

定价:¥1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口税则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57)

附录：

一、进口商品暂定税率(部分生产设备)	(560)
二、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其他商品)	(592)
三、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	(601)
四、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	(604)
五、出口商品暂定税率.....	(606)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 一 章 活动物	3
第 二 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 三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	10
第 四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7
第 五 章 其他动物产品	20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3
第 六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 及装饰用簇叶	23
第 七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5
第 八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1
第 九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6
第 十 章 谷物	39
第 十 一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1
第 十 二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 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4
第 十 三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0
第 十 四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

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4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

油脂；动、植物蜡 54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

用品的制品 59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

动物的制品 59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62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4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5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7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2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4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7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9

第五类 矿产品 80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0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7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 矿物蜡 90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5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 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5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12

第三十章 药品 142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8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 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 胶粘剂；墨水、油墨 151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6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60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63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65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67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72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79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9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91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99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99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03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06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8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8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16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7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19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9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21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32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35
第五十章	蚕丝	239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41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44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53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57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64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72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76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78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83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88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90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98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309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16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16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19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21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22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24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	324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30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34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41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41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48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49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6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373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380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383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388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391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393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96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	
及其零件	399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40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	
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	
及其零件、附件	408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09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	
件、附件	46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91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92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9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07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09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12
第九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12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29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34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36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36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538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38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42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46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5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 四 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 五 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 六 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 七 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 八 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 九 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 十 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 and 资料等费用。
-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